中国药科大学“全球药学联盟合作伙伴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2024年度）

**一、总则**

为引导我校教师加强与全球药学发展联盟成员高校等全球一流合作伙伴的实质性合作，推动建设长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与平台，实现我校国际科教合作成果产出的新突破，特实施2024年“全球药学发展联盟伙伴计划”项目。

1. **项目类别**
2. 欧洲国家合作专项

为加强与欧洲重点国家（仅限于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瑞典、意大

利、俄罗斯）高校合作，在共建省部级国际联合实验室、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特设重点国家专项合作项目，每项资助15万。

1.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合作不限国别或区域，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8-10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职专任教师。一般项目仅限于未获得过2023年“全球合作计划”立项资助的教师。

2.申报项目应聚焦科研合作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体现我校“大药学”学科优势与特色，能够对专业领域的国际化发展起到推动示范作用。

3.项目申报的境外合作机构应为世界**一**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单位，鼓励联合境外多方开展合作，申报时合作方之间原则上应签有与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且已制定清晰的合作目标与明确的合作推进计划。与港澳台高校或机构合作的原则上须同时联合国外合作方。同等条件下，一般项目优先支持与全球药学发展联盟的成员伙伴高校之间的合作。

4.申请欧洲国家合作专项的须已与外方签署院部或校级层次的协议，且在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已有一定的成果积累。

**四、评审程序**

该专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把关、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项目评审流程如下：

1.3月31日前提交申请；

2.4月3日前国际处对项目申请进行初审；

3.4月10日前组织校外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答辩并公示结果。

**五、经费使用**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包括：

（1）国内差旅费：是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差旅费开支标准按[《中国药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24 药大财函〔2024〕25号）](https://jcc.cpu.edu.cn/05/a9/c13089a198057/page.psp)规定执行。

（2）会议费：是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标准应按《中国药科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2016 药大财函〔2016〕221号）](https://jcc.cpu.edu.cn/f7/4b/c13089a194379/page.psp)文件执行。

（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项目资金不能用于支付学生、学者赴境外交流的学费和奖学金生活费。费用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因公临时出国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药大财〔2015〕104号）](https://jcc.cpu.edu.cn/f7/4a/c13089a194378/page.psp)与《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文件详询国际处)执行。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 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专家咨询费：指因项目相关工作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咨询活动发放的酬金，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六、项目管理**

1.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二年，由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2024年度专项的结题时间为2025年12月。

2.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合作内容、合作机构。

3.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度，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资助的动态调整。进展未达预期的项目将停止资助。2024年度专项的中期考核时间为2025年3月。

4.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需撰写总结报告（包括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科研合作与人才培养情况等），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项目总体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考核参考指标建议如下：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国际化人才培养** | 1.1我校学生依托该项目赴合作机构短期交流人次 |
| 1.2依托项目实施联合培养的学生人次（3个月及以上的学生访问/科研实习、毕业实习或研究生联合培养等） |
| **2. 国际科研合作** | 2.1高水平国际合作发表数量 |
| 2.2与合作机构联合举办（线上）学术研讨会情况 |
| 2.3申报联合科研项目情况（省、部级各类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合作与交流项目，以及国外政府发起的科研合作项目等） |
| **3.国际化师资建设** | 3.1聘请合作机构学者担任我校外专情况、外国学者在我校开设（线上）课程或学术报告情况 |
| 3.2项目成员赴合作机构交流人次 |
| **4.国际合作机制与平台建设** | 4.1与合作方签署院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培养或科研合作协议情况 |
| 4.2与合作机构共建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情况 |